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9-002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500 万元到 1500 万元。

（三）本期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95.09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8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国内宏观经济面依旧紧缩，国家积极实施供给侧改革，环保监管政策日益趋严，粘胶纤维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下道企业的需求不足，粘胶纤维产品售价低位盘整，同时进口木浆粕、燃料煤及烧碱、硫酸、二硫化碳等化工料的采购成本居高不下，全行业经营压力巨大。本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停止了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粘胶长丝生产，并关停了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热电厂两台燃煤锅炉，剩余一台锅炉将在 2019 年 3 月底前关停。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因受苏北区域性环保事件影响，粘胶短纤双线自 5 月初停产实施环保整治，至 8 月 1 日方才复产。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58.18 万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授

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通过公开挂牌，公司确认兰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受让方，相关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为 32,016.35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兰精控股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入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2 月 14 日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成。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净收益预计在人民币 6500 万元至 6800 万元之间。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南京市政府下拨的关停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补助 2000 万元，职工分流安置补贴 2000 万元，合计 4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划拨到法伯耳公司资金账户。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法伯耳公司获得的上述 4000 万元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当期收益，预计将增加本公司 2018 年度税前利润 4000 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二）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